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生股份
股票代码:002625
收购人: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达孜县工业园区
收购人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
收购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新天下华赛工业厂区2号厂房101、(二楼)201
收购人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新天下华赛工业厂区2号厂房101、(二楼)201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收购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达孜映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收购人光启空间技术已以书面形式约定由达孜映邦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6号》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达孜映邦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二、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光启空间技术和达孜映邦在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光启空间技术和达孜映邦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龙生股份拥有权益。

三、达孜映邦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若收购人成功认购龙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持有超过龙生股份发行后总股本30%的股权。鉴于达孜映邦和光启空间技术已作出书面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3日公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后,收购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五、收购人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控股股东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八、收购人控股股东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龙生股份、上市公司、发行方	指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分别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538,461,538股和41,958,041股,并合计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龙生股份全部已发行股本的44.38%的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龙生股份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等十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募集资金不超过720,000万元(含720,000万元)的行为。	
光启合众、收购人控股股东	指	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达孜映邦	指	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启空间技术	指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龙生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达孜映邦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号:540126200004499
住所:达孜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成立时间:2015年3月31日
经营期限:2015年3月31日至2035年3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深圳光启合众
税务登记证:藏国税字540126321373035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
通讯方式:0755-86135700

(二)光启空间技术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440307503484041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新天下华赛工业厂区2号厂房101、(二楼)201
注册资本(出资额):3,2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提供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7日
经营期限:至2034年7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股东名称:AlienTech Limited
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44030031058483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新天下华赛工业厂区2号厂房101、(二楼)201
通讯方式:0755-86135700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1.达孜映邦控股股东介绍

达孜映邦系光启合众的全资子公司。光启合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440301105894530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桂庙路北阳光华艺大厦1栋15D-02F
注册资本:149.5497万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
经营期限:至2021年12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刘若鹏持股35.09%、张洋洋持股17.54%、赵治亚持股15.79%、季春霖持股15.79%、栾琳持股15.79%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44030058793728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
通讯方式:+86 755-86135720-8000

2.光启空间技术的控股股东介绍

企业名称:外星人技術有限公司(AlienTech Limited)
住所:FLAT/RM 906 9/F WINGS BUILDING 110-116 QUEEN'S ROAD CENTRAL HK
董事:刘若鹏
业务性质:Trading
设立时间:2009年2月17日
登记证号码:50289832-000-02-14-2
公司编号:1307112

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介绍

达孜映邦和光启空间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若鹏博士。
刘若鹏博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若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983********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鹏兴路***

刘若鹏博士系美国杜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学博士,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创始人、院长,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新材料领域主题专家组专家。刘若鹏博士在推动超材料创新技术的产业化方面,开创性的开发了Meta-RF电磁调制、智能光子等一系列革命性的创新技术,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和研究范围涵盖了航空航天、无线互联、智能结构、智慧园区等。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

1.达孜映邦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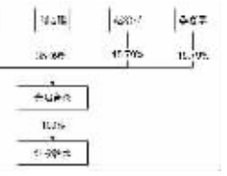

2.光启空间技术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光启空间技术为光启科学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439,以下简称"光启科学")的全资附属公司,刘若鹏博士通过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等主体间接持有光启科学33.27%的股份。

具体股权控制图关系如下:

注:根据光启科学有限公司(00439.HK)公告,刘若鹏博士通过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BVI)等主体间接持有其33.27%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达孜映邦及其控股股东光启合众的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达孜映邦的主要业务

达孜映邦系光启合众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尚无实际业务。

2.达孜映邦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达孜映邦系光启合众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尚无财务数据。

3.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

收购人控股股东光启合众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与超材料及其上下游相关的产业。

4.收购人控股股东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光启合众2014年《审计报告》以及光启合众2013年和2012年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光启合众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48,543.69	0.00	0.00
营业利润(元)	-923.50	-752.67	-14,995.86
净利润(元)	-923.50	-752.67	-14,995.86
项目(期末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7,921,397.27	1,479,751.47	35,004.14
净资产(元)	1,478,827.97	34,251.47	35,004.14
资产负债率(%)	81.33	97.69	0.00

(二)光启空间技术的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光启空间技术主要从事新型空间服务运营业务。

2.收购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光启空间技术为2014年设立的公司,光启空间技术2014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7,357,611.75
营业利润(元)	-52,984,811.76
净利润(元)	-52,984,811.76
项目(期末数)	2014年
总资产(元)	108,365,451.85
净资产(元)	56,675,770.29
资产负债率(%)	47.70%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达孜映邦和空间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博士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情况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149.5497万元	2011.12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	深圳大鹏光启科技有限公司	1,200万元	2009.12	电子材料、声学材料、新能源、微电子、通信、统计工程、计算机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和海洋工程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光启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011.9	电子产品、光子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网络交换机、无线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研制设计、施工、上门维修与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光子网系统、物联网、智能化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深圳大鹏光启联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万元	2011.12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万元	2011.11	航空工业产品、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6	深圳光启智能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12.9	电子产品、光子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维护;软件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研制设计、施工、上门维修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光子网系统、物联网、智能化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研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深圳光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13.6	电子产品、光子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网络交换机、无线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研制设计、施工、上门维修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光子网系统、物联网、智能化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研发。
8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3,200万美元	2014.7	提供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9	深圳光子支付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14.10	光子支付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电子政务系统、软件、信息安全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
10	光启科学有限公司	73.17亿股普通股;26.83亿股优先股	1992.1	空间服务及其他创新科技业务、制造及买卖纸包装产品及纸制礼品与印刷纸制宣传品以及物业投资分类。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收购人达孜映邦和收购人光启空间技术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达孜映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若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张洋洋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收购人光启空间技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若鹏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黄薇子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洋洋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栾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光启科学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0439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BVI)间接持有光启科学有限公司33.27%的股份。
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MJP	光启科学有限公司持有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22.83%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七、收购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博士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为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法定情形。因此,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收购中互为一致行动人。达孜映邦系光启合众为参与本次非公开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尚没有具体的实业资产、业务。光启空间技术主要从事新型空间服务运营业务。

八、关于信息披露义务的授权

光启空间技术已以书面形式约定由达孜映邦作为指定代表以收购人的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并同意授权达孜映邦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该等签字盖章对于光启空间技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达孜映邦与同为刘若鹏博士控制的光启空间技术共同参与龙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达孜映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刘若鹏博士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在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领域雄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基础,助力龙生股份高起点进军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这一尖端科技新兴产业,实现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未来龙生股份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利用自身尖端技术优势和雄厚科研力量打造公司在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光启合众和光启空间技术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光启合众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事项。

达孜映邦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后,其唯一股东光启合众于2015年4月16日做出股东决定,通过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事项。

光启空间技术的唯一股东AlienTech Limited于2015年3月25日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事项。

(二)龙生股份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龙生股份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中国证监会对龙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持有龙生股份的任何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达孜映邦和光启空间技术将合计持有龙生股份44.38%股份。本次收购成后,龙生股份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达孜映邦将成为龙生股份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龙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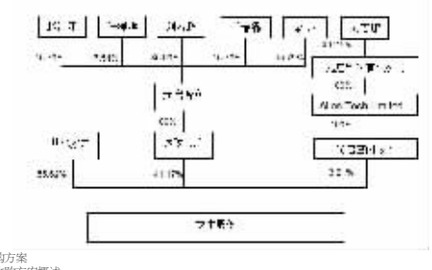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方案

(一)本次收购方案概述

龙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0,000万元(含7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和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孜映邦和光启空间技术拟参与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达孜映邦和光启空间技术将合计持有公司44.38%的股权,其中达孜映邦将直接持有公司41.17%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若鹏博士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合同的有关情况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3月31日,达孜映邦的控股股东光启合众、光启空间技术分别与龙生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合同主要条款

(1)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书面《认购及缴款通知书》,认购方应按主承销商向其发送的《认购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以下简称"缴款日")前一次性将认购价款现金划入为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缴款日由公司、主承销商、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购方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届时要求的期限将认购价款缴存于认购方账户。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7.15元/股(以下简称"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4个交易日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第5个至第20个交易日交易总量×1.700052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3)锁定期

认购方本次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方不得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任何标的股份。

(4)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成交以下列条件得到全部满足作为先决条件:
1)龙生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要约收购豁免的批准。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3)未存在任何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情况。
4)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龙生股份履行的义务而言,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在认购协议"陈述和保证"条款下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股份登记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如同在股权登记日再次做出)。
5)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履行的义务而言,龙生股份在本协议"陈述和保证"条款下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股份登记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如同在股权登记日再次做出)。

(5)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龙生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2)龙生股份非关联股东已在龙生股份股东大会上批准豁免达孜映邦及光启空间技术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项下以要约方式收购龙生股份之股份的义务。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另一方进行足额赔偿。

(7)与光启合众的其他约定

由于签订认购协议时,认购方达孜映邦尚未设立,除前述主要条款外,在公司与光启合众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还对下列事项进行了约定:
1)光启合众应确保认购方尽快设立完成。若认购方未能在本协议生效前完成设立登记,并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光启合众应就此给发行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光启合众应确保认购方充分、完全地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方设立完成后,根据发行方的要求,光启合众应确保认购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确认函并承担本协议下光启合众及认购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若认购方因任何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本次认购价款,光启合众应向发行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未持有龙生股份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达孜映邦和光启空间技术已作出书面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收购人　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龙生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138,864,283股股份,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46.172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130,904,019股股份,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43.5252%;(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7,960,264股股份,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2.6468%。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限售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栋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60,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86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